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阶段性审计情况说明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我们接受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对债务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汽电动”）截至破产重整裁定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及公司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公司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专项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盘点、外调、审阅、询问、核对等多种审计程序和方法。

现已完成初步审计工作，截至破产重整裁定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初步审计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资产情况

经初步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554,256.45 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 2,158,800 元、存货 1,824,488.54 元、固定资产 18,545,234.77 元等。

（二）负债情况

经初步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债务人的负债总额为 146,361,497.63 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 51,029,428.35 元、其他应付款 93,968,650.35 元等。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泰汽电动与关联方挂账余额存在差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关联方挂账余额存在大的差额，公司需进一步核对查找差额的原因，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的金额。

2. 存在需核实的可撤销事项，可能影响资产、负债的金额。

3.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与公司账面列示金额大部分项目存在差异，已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债权金额未能确认。

4.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管理不严格、凭证保管不当，财务信息质量欠佳，无法保证资产的完整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四）审计报告出具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因债权申报审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部分事项需要继续落实，因此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待完成上述工作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2020年7月3日